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的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聚焦服务大局，以能动检察促推高质量发展；坚持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加强诉讼监督，以能动检察维护司法公正；坚持从严治检，以能动检察锤炼过硬队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4 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4 年度总收入 3187.5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104.62 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8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3.63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230.99 万元。2024 年度总支出 3187.58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3075.68 万元和累计结转资金 11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9.25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238.33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6.49%，结转结余率为 3.51%。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06.46	2873.63	2873.6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230.99	230.99
本年收入合计	2906.46	3104.62	3104.62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96	82.96
总计	2906.46	3187.58	3187.58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482.00	2652.85	2652.85
人员经费	2107.00	2238.46	2238.46
日常公用经费	375.00	414.39	414.39
二、项目支出	424.46	422.83	422.83
基本建设类项目	30	11.16	11.16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2906.46	3075.68	3075.68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90	111.90
总计	2906.46	3187.58	3187.5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9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9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2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0.52%。

总得分 95.24 分。自评结果为“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服务稳定发展大局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扎实推进平安普宁建设，全年共审查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731 件 2282 人，审查起诉案件 2031 件 2640 人。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131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成功办理了何某平等 20 人涉黑案件。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犯罪，起诉 932 人，起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2 人。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39 人，同比上升 2.25 倍，已起诉 30 人。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31 人，同比上升 45.6%。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6 人，同比上升 36.8%。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21 人，为劳动者挽回薪金 145 万元，当好劳动者的检察“护薪人”。依法打击涉农商行逃废债违法犯罪行为，起诉 8 人，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打击与挽损并重，为群众追回损失 170 万余元。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适应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轻微犯罪大幅上升的犯罪结构变化，加强轻罪治理体系实践探索，不批捕 1303 人、不起诉 251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1.89%，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修复社会关系。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履职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46 件，促进诉源治理。注重“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深化犯罪预防教育，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 15 场次，受教育人数约 3 万人。

2. 坚持为人民司法，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200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情节较轻的，附条件不起诉 59 人；情节较重的，起诉 223 人。针对监护人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 59 份。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成功办理揭阳市首宗成功支持未成年被害人获赔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案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辖区内旅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涉

罪未成年人辍学、休学等问题，开展综合履职案件 18 件，督促职能部门落实旅馆管理、劝返复学等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努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以办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案为契机，针对国家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高湖水库、榕江南河里湖辖区段等存在的河湖“四乱”和农业养殖污染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5 件，守护群众饮用水安全。针对外来入侵物种红火蚁泛滥成灾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4 件，督促职能部门消杀防控，助力农业发展。持续强化对乱占耕地、破坏林地等公益损害问题的监督力度，制发检察建议 10 件，助力绿美普宁、绿美揭阳生态建设。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26 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 100%，3 个月内结果性答复率 100%。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包案办理首次涉法涉诉信访 19 件，包案率 100%。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63 件，发放救助金 55.2 万元，传递党和国家的关怀和温暖。主动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指派检察人员“常驻”流沙南街道、池尾街道等镇街的综治中心，下沉参与基层治理，促进基层矛盾就地化解。

3. 坚持深化法律监督，以能动检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优化刑事诉讼监督。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全过程参

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的职能作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52 件、撤案 2 件，追加逮捕 34 人，追加起诉 87 人，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 347 份；监督刑事审判活动，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8 件；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97 件，提出纠正刑事执行违法意见 40 份。深化运用“派驻+巡回”监督模式，对揭阳市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工作，查找监管漏洞，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水平。

坚持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3 件，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6 件，法院采纳率 100%。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强民事审判监督，纠正诉讼费用应退未退、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开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专项行政检察监督活动，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2 件，督促主管部门专项清理应吊销未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坚持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忠诚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持续深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食药安全等传统领域，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60 件，立案 51 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34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针对辖区内售卖预制菜检测项目不合格的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公益诉讼守护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行政机关纠正含性别歧视的招聘行为，保护妇女劳动权益。

4.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铁军

擦亮检察政治底色。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每周一学”政治理论学习 49 场次、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 25 场次。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 4 次，坚决维护检察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主题党日、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日常廉政提醒谈话等形式，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线。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记录报告 42 件，同比上升 23.5%。2 个党支部分别被评为“普宁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四强党支部”，3 人获得党务荣誉称号，17 人获得个人嘉奖。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全力配合中共揭阳市委第七巡察组、普宁市政法系统督察检查巡查组开展巡察监督，持续深化自我革命，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检务公开，开展听证案件 309 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 535 人次。积极构建良性检律关系，高质量服务律师办理辩护与代理业务 1256 人次，当面接待律师 1500 余人次，听取意见 1906 人次，保障律师执业更加规范有力。

根据评分规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

支出进度，通过各季度支出进度计算平均支出进度，经计算，该指标得 9.99 分，得分率为 99.9%。综合得分 49.99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新增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预算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本年年初预算 2906.46 万，本年省级财政资金决算 2873.63 万，年中调剂 190.33 万，占决算比率 6.62%，年中追加 157.5 万，占决算资金比率 5.48%，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5 分，得分率为 93.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

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预决算。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4 年预算信息，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3 年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按规定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部门制定的《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预决算管理规

定》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省财厅及上级院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绩效目标设定需进一步量化。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5. 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本部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应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百分百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4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政策效能。

本部门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部门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

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数据质量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 个，扣 0.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为 100%。

7. 运行成本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18 万元，年初预算 36.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8 万元，年初预算 27.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8 万元，年初预算 27.8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年初预算 9.1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有待提高。一是预算管理措施不够到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2024 年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96.49%，较上年下降。部分项目预算没有执行完，部分项目存在非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仍有待提高。

2.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本部门在资产配置、资产收益上缴、资产管理等方面均符合规定，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但需进一步加强各业务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以及落实至少每年一次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3.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

将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或者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指标设定没有量化，评价难度大。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

2.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强化对各业务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设立资产管理员工作机制，督促其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促进各资产使用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工作

3. 健全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让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六）其他自评情况

无。